

证券代码：838979

证券简称：ST 新实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上海新实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0：00。

预计会期 1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979	ST 新实	2020年5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世瑞律师事务所马丽雅、李勇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3号建工大厦24层C座上海新实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9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认真履行《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作用。现根据相关要求编制了《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9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认真履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作用。现根据相关要求编制了《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上海新实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1 ) 及《上海新实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2 )。

(四) 审议《**2019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2020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20]31290003 号)，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 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

(八)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上海新实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九) 审议《**关于拟修订〈上海新实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上海新实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十) 审议《关于修订〈上海新实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上海新实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十一) 审议《关于修订〈上海新实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上海新实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十二) 审议《关于修订〈上海新实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上海新实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十三)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三分之一》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上海新实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的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十四)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上海新实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凭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 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委托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3. 由普通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合伙企业公章)、合伙企业股东证券账户卡、合伙企业股东持股凭证、普通合伙人身份证明书、普通合伙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4. 由非普通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加盖合伙企业股东公章）、合伙企业股东证券账户卡、合伙企业股东持股凭证、合伙企业股东授权委托书（加盖合伙企业股东公章）、出席者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12日上午9:00-10: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3号建工大厦24层C座上海新实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林媛娜 联系电话：（8621）50460921 转 808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33 号建工大厦 24 层 C 座上海新实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 会议费用：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如有）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新实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上海新实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上海新实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